

2025 年度乌海市总工会（差额）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总工会在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和乌海市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工会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围绕工作大局，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竭诚服务职工各项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部、保障工作部、经济工作部、经费审查办公室 5 个行政部室和财务经费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能源化工工会、交通建材冶金机械工会 4 个事业部门。截止 2025 年 12 月，乌海市总工会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退休人员 29 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总工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总工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举旗帜跟党走，筑牢广大职工团结奋斗思想基础。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各类宣讲活动 39 场，联合拍摄百集《黄河岸边工匠，乌海人的脊梁》访谈纪录片，组织召开“新时代职工投身生态环保事业”主题座谈会 3 场，推出“生态环保职工谈”访谈栏目 10 期，开展全市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线上讲座，参与职工达 1.5 万人次。

（二）围绕中心顾大局，汇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磅礴力量。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培育打造各级创新工作室 71 家，开展技术革新 635 项，发明创造 215 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 15 场劳模工匠宣讲，拍摄展播 40 期劳模宣传视频。推荐全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1 名，评选表彰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120 名。组织引导各类劳动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全市开展劳动技能竞赛 380 余场次，参与职工 4 万余人次。

（三）聚焦需求谋服务，满足广大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坚持职工利益无小事，全力在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上下功夫。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广泛开展困难职工救助、“四季送”品牌活动，发放各类慰问金、慰问物资达 1109 万元，

受益职工 3 万余人次。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打造建成工会驿站 108 家。做好“工会帮就业”行动，举办就业技能培训班 3 期，开展招聘活动 19 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办理法援、调解案件 13 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29 万余元。畅通维权渠道，发挥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作用，处理工单 145 件，满意率 100%。

（四）深化改革求创新，工会组织生机活力不断增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夯实工会工作基础。持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全市累计实名制职工 118135 人，工会入会率 90%，先后成立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12 个，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7986 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职工民主权利，指导 90 家企业规范召开职代会 97 次，建会企业实现厂务公开、职代会全覆盖。强化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审计监督，对 57 家基层工会开展经费审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9.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02 万元，增长 20.21%，变动原因：年中追加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大会劳模一次性奖金 60 万元；劳动竞赛项目经费 5 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评选未使用该部分经费；2025 年全国劳模津贴不由市总发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61 万元，增长 25.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9.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9.9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61 万元，增长 25.39%，变动原因：年中追加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劳模一次性奖金 60 万元；2025 年全国劳模津贴不由市总发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9.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9.9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61 万元，增长 25.39%，变动原因：年中追加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劳模一次性奖金 60 万元；2025 年全国劳模津贴不由市总发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9.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93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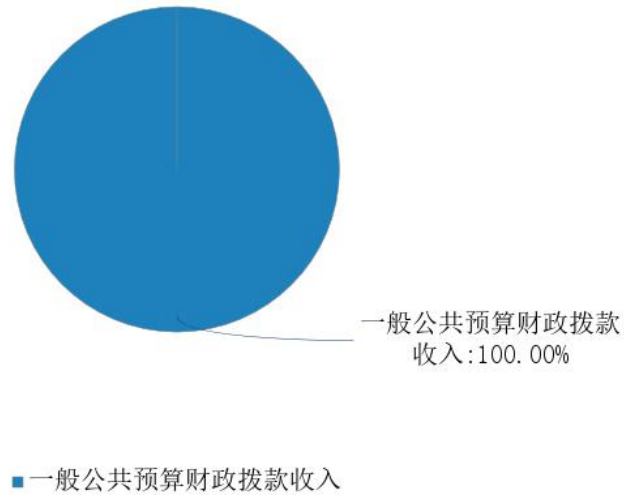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9.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87 万元，占 41.56%。其中，公用经费 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变动，与上年持平。

项目支出 146.06 万元，占 58.4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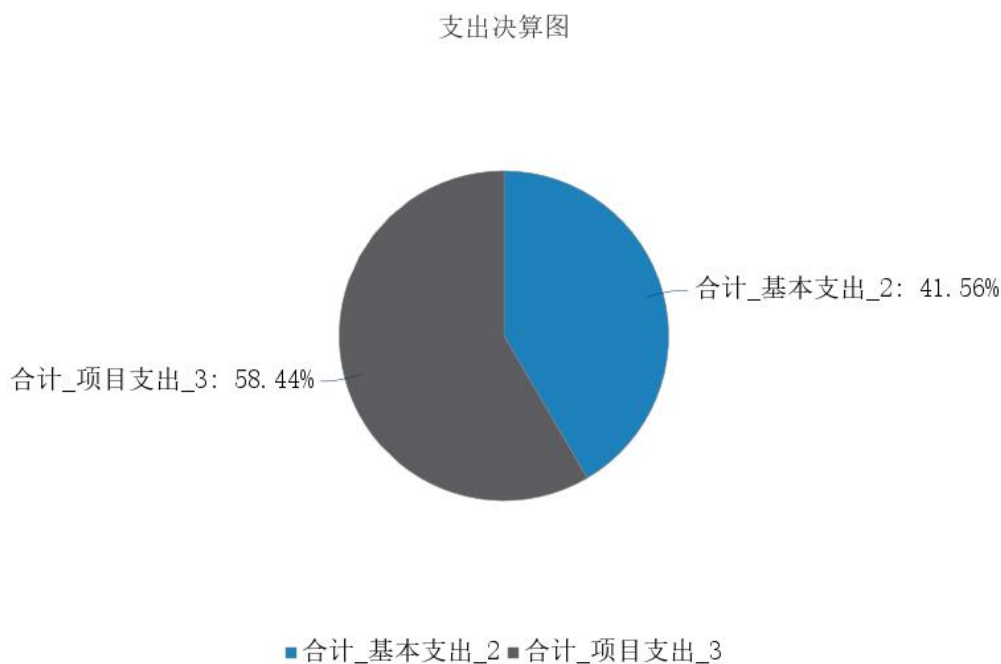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9.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02 万元，增长 20.21%，变动原因：年中追加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劳模一次性奖金 60 万元；劳动竞赛项目经费 5 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评选未使用该部分经费；2025 年全国劳模津贴不由市总发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61 万元，增长 25.39%，变动原因：年中追加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劳模一次性奖金 60 万元；2025 年全国劳模津贴不由市总发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9.93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7.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46.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4.60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 101.46 万元，支出决算 14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劳模一次性奖金 60 万元；劳动竞赛项目经费 5 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评选未使用该部分经费；2025 年全国劳模津贴不由市总发放，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5.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6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34 万元，支出决算 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退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和取暖补贴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93 万元，支出决算 3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退休人员 1 人，养老保险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7.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86 万元，支出决算 1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退休人员 1 人，医疗保险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1.1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9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18 万元，支出决算 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度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3.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78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14 万元、退休费 24.3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6.0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我部门本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我部门本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

变动，我部门本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我部门本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46.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我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功勋荣誉获得者表彰奖励（劳动模范）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46 万元，执行数为 6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持续关心关爱劳模，提高劳模待遇。待遇保障方面，于 2025 年 12 月按时足额为 264 名自治区级劳模和市级劳模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46.46 万元，实现津贴精准直达、应发尽发，充分彰显对劳模的物质关怀与荣誉认可。疗休养服务方面，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 3 期，累计投入经费 22.60 万元，分别赴湖北、浙江、云南省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吸引行政事业单位劳模和退休劳模共 51 人参与，进一步增强了劳模群体的荣誉感、获得感与归属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是政策

变化，根据自治区总工会文件要求，国家级劳模荣誉津贴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发放，不再由市总工会发放；自治区级劳模津贴仅发放自治区级退休劳模的荣誉津贴，在职劳模荣誉津贴不再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总工会将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动态，严格落实自治区总工会文件精神，结合各级劳模变动等情况，科学优化下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确保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切实可行。同时，市总工会将持续强化劳模服务保障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劳模津贴，确保各项待遇落实落细，切实保障劳模合法权益。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丰富服务内容，让广大劳模在身心放松中感受组织关怀，持续营造尊重劳模、关爱劳模、服务劳模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劳模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困难表彰获得者帮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严格按照困难劳模帮扶相关流程，经劳模个人申请、市总工会审核把关，共对 15 名困难劳模开展精准慰问帮扶，使用财政资金发放困难劳模帮扶金共计 2 万元，有效缓解了劳模生活压力，进一步传递了党和政府

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关怀，持续营造了尊重劳模、关爱劳模、服务劳模的良好氛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内工发〔2025〕2号）文件中“（二）开展各类送温暖活动,除上述规定外,原则上慰问各类职工慰问金每户每次不超过 3000 元”要求，送温暖资金标准由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总工会将科学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确保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切实可行。同时，市总工会将持续深化困难劳模关心关爱工作，健全常态化走访慰问与精准帮扶机制，全面摸排困难劳模生活状况、健康情况及实际需求，坚持定期走访与重点慰问相结合，及时送上组织关怀与温暖，不断提升困难劳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让劳模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充分彰显尊重劳模、关爱劳模、服务劳模的鲜明导向。

3.劳动竞赛表彰奖励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 2025 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 2025 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6 年将紧扣全市工作大局，调整工作方向，不再保留原项目。改为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积极申报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或牵头组织全市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动员职工参与比拼提升，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夯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送温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送温暖工作是工会直接联系基层和服务职工的有效载体。下沉基层一线、走到职工身边，了解职工生活状况，倾听职工需求呼声，是工会组织根据职工实际需求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途径。市总工会使用市财政资金 15 万元开展送温暖活动，为我市困难职工和困难一线职工发放慰问金 3000 元/人，惠及职工 50 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内工发〔2025〕2 号）文件中“（二）开展各类送

温暖活动,除上述规定外,原则上慰问各类职工慰问金每户每次不超过 3000 元”要求,2025 年送温暖慰问资金标准由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由于政策调整原因,送温暖资金人数和标准同步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总工会将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的有关精神,按照全总和区总工作要求,积极引导基层工会开展送温暖行动,把党中央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工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温暖帮扶送到职工群众中去,切实发挥工会在兜住兜牢民生安全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广大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贴心与温暖。

5.市总工会 2025 年乌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9 月 4 日,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完成 120 名各行业先进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有效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营造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社会氛围,充分激发全市职工干事创业热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原计划拟表彰劳模和先进工作者 150 人，最终实际表彰人数为 120 人；劳模表彰大会会议经费、表彰劳模绶带和证书经费申请预算时列入财政资金，后经沟通该部分经费改为由工会经费承担。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总工会将科学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确保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切实可行。同时，市总工会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劳模关心关爱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劳模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困难帮扶、疗休养等服务保障工作，用心用情解决劳模实际困难，不断增强劳模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好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功勋荣誉获得者表彰奖励（劳动模范）经费												
主管部门		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46			79.46		69.06	10	86.91		8.69			
	其中：财政拨款	79.46			79.46		69.06	——	86.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解决劳模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通过不断提高劳模待遇，大力宣传劳模事迹等多种举措，在社会上营造了劳模光荣、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					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持续关心关爱劳模，提高劳模待遇。待遇保障方面，于2025年12月按时足额为264名自治区级劳模和市级劳模劳模发放荣誉津贴46.46万元，实现津贴精准直达、应发尽发，充分彰显对劳模的物质关怀与荣誉认可。疗休养服务方面，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3期，累计投入经费22.60万元，分别赴湖北、浙江、云南省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吸引行政事业单位劳模和退休劳模共51人参与，进一步增强了劳模群体的荣誉感、获得感与归属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全国劳模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7	0	名	4	0	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近期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中“今后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全部都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落实发放”要求，全国级劳模荣誉津贴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发放，不再由市总工会发放。			
			发放自治区劳模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92	74	名	4	3.22	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近期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中“2025年荣誉津贴只保留申请“在自治区社保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自治区劳模荣誉津贴”,标准为 3600 元/人/年。在盟市、旗县社保办理退休手续、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自治区劳模荣誉津贴由盟市工会负责按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发放”要求，自治区级劳模津贴仅发放自治区级退休劳模的荣誉津贴，在职劳模荣誉津贴不再发放。			
			发放市级劳模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158	190	名	4	4				
			劳模疗休养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1	名	3	3				
		质量指标	发放劳模津贴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劳模疗休养参加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	%	7	7				
		时效指标	劳模津贴下发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劳模疗休养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1月前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国劳模津贴	正向	等于	42000	0	元	3	0	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近期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中“今后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全部都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落实发放”要求，全国级劳模荣誉津贴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发放，不再由市总工会发放。	
					自治区劳模津贴	正向	等于	331200	261600	元	3	2.37	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近期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中“2025年荣誉津贴只保留申请“在自治区社保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自治区劳模荣誉津贴”,标准为 3600 元/人/年。在盟市、旗县社保办理退休手续、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自治区劳模荣誉津贴由盟市工会负责按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发放”要求，自治区级劳模津贴仅发放自治区级退休劳模的荣誉津贴，在职劳模荣誉津贴不再发放。	
市级劳模津贴	正向				等于	189600	203000	元	3	2.79	乌海市总工会2025年召开了乌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新增表彰市级劳模120人，因此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增长。			
劳模疗休养	反向				小于等于	231820	225997	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调动劳模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定性		有效调动	有效调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劳模动态管理精细化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0.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表彰获得者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认真解决劳模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通过慰问，以帮助他们缓解生活困难。					本年度严格按照困难劳模帮扶相关流程，经劳模个人申请、市总工会审核把关，共对15名困难劳模开展精准慰问帮扶，使用财政资金发放困难劳模帮扶金共计2万元，有效缓解了劳模生活压力，进一步传递了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关怀，持续营造了尊重劳模、关爱劳模、服务劳模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态化慰问困难劳模	反向	小于等于	8	4	名	8	8		
			慰问市级困难劳模	正向	大于等于	2	11	名	7	7		
		质量指标	发放慰问市级困难劳模慰问金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发放常态化慰问困难劳模慰问金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下发慰问市级困难劳模慰问金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下发常态化慰问困难劳模慰问金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常态化慰问困难劳模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3000	元/人	5	0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内工发〔2025〕2号）文件中“（二）开展各类送温暖活动,除上述规定外,原则上慰问各类职工慰问金每户每次不超过3000元”要求，送温暖资金标准由2000元提高至3000	
			慰问市级困难劳模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3000	元/人	5	0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内工发〔2025〕2号）文件中“（二）开展各类送温暖活动,除上述规定外,原则上慰问各类职工慰问金每户每次不超过3000元”要求，送温暖资金标准由2000元提高至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关心关爱劳模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劳模动态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竞赛表彰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提高职工技能水平，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	0	家	7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推选创新工作室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0	家	8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质量指标	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7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创新工作室奖金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8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时效指标	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5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推选创新工作室完成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5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成本指标	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奖金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0	0	元/个	5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创新工作室奖金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0	0	元/个	5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生产率	定性		有效提高	0		10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	定性		有效调动	0		10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0		10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	0	%	5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创新工作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	0	%	5	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暂停此项评选工作，因此2025年暂未表彰劳动竞赛先进单位、推选创新工作室，项目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总分									1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送温暖经费									
主管部门		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总工会坚持以职工为导向，统筹各方面资源，在全市引导性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困难职工和一线职工发放慰问金，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					送温暖工作是工会直接联系基层和服务职工的有效载体。下沉基层一线，走到职工身边，了解职工生活状况，倾听职工需求呼声，是工会组织根据职工实际需求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途径。市总工会使用市财政资金15万元开展送温暖活动，为我市困难职工和困难一线职工发放慰问金3000元/人，惠及职工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职工	正向	大于等于	25	25	人	5	5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内工发〔2025〕2号）文件中“（二）开展各类送温暖活动，除上述规定外,原则上慰问各类职工慰问金每户每次不超过3000 元”要求，2025 年送温暖慰问资金标准由2000元提高至3000元，慰问人数根据困难一线职工上报情况和政策标准调整相应减少。
			慰问一线职工	正向	大于等于	50	25	人	10	5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职工活动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慰问一线职工活动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职工时限	定性		2025年10月底	2025年9月底		5	5	
			慰问一线职工时限	定性		2025年10月底	2025年9月底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职工慰问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3000	元/人	5	0	
			一线职工慰问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3000	元/人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	%	10	10	
总分									100	8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总工会2025年乌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		总工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4	60	10	71.43	7.14				
	其中：财政拨款	0	84	60	—	71.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表彰全市各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先进，激励全市职工以劳模为榜样，积极奉献，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				2025年9月4日，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完成120名各行业先进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有效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营造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社会氛围，充分激发全市职工干事创业热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表彰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50	120	名	8	8	
			表彰会议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	7	
		质量指标	发放受表彰劳模奖金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发放受表彰先进工作者奖金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下发受表彰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开展表彰大会完成时限	定性		10月底前	9月4日召开		5	5	
		成本指标	受表彰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金	反向	小于等于	750000	600000	元	5	5	
			表彰劳模绶带和证书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0	9750	元	1	1	
			会议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80000	34642	元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劳模办实事将关心关爱劳模落到实处	定性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劳模动态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7.14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部门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倩方 联系电话：0473-202149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